實踐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

106年10月2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25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實踐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學術尊嚴,落實學術自律原則,並公正處理違反學術 倫理案件,特依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」、「國家科學及 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及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 處理原則」,訂定「實踐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校學術研究相關人員,包含教師、計畫專兼任助理與學生。 前項學術研究相關人員應依本校「教研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規定, 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,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,指有下列情形之一:
 - 一、造假:虚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
 - 二、變造:不實變更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
 - 三、抄襲: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。註明出處不當 情節重大者,以抄襲論。
 - 四、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。
 - 五、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,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。
 - 六、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,未適當引註。
 - 七、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。
 - 八、違反相關法令。

有前項之行為,經本校依職權發現者,應由研究發展處主動處理之;經檢舉者,應由檢舉人以真實姓名資料,向研究發展處提出附具事證之檢舉書。凡以化名、匿名、 非真實聯絡方式或非有具體對象及明確舉證之檢舉者,一概不予處理。

第四條 本校設學術倫理審查小組(以下簡稱審查小組),負責審議第二條所定人員是否有第 三條第一項所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,遇有受理相關案件時由委員七至九人組成之, 副校長、教務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,其餘委員由校長就研究發展處推薦該案相關 領域專家學者名單中遴聘之,任期至案件審查完成為止;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並擔任 審查小組召集人。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審查小組委員與被檢舉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自行迴避:

- 一、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之一者。
- 二、審查時任職同一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或單位者。
- 三、近三年曾有指導博士、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者。
- 四、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為共同作者。
- 五、審查時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者。
- 六、依相關法規應予迴避者。
- 七、其他利害關係,經審查小組認定者。

審查小組之決議,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但決議對違反學術倫理人員作成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或退學以上之處分建議者,

應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。

第五條 涉嫌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,經研究發展處受理後,應通知被檢舉人於二十日內提出 書面答辯,並連同該書面答辯送交審查小組進行審議。

審查結果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成立時,應敘明違反類型,詳列事證並提出具體處分建議。

案件審查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,但遇有案情複雜及寒暑假之情形時,其 處理期間得延長一個月,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。

第六條 審查結果應以書面方式通知被檢舉人。

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成立時,除須命被檢舉人參加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相關課程 並取得證明外,亦應併通知相關單位進行後續處分:

- 一、被檢舉人為教師時,審查結果應送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。如為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懲處決定,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程序,經三級教評會決議後,報教育部核准。
- 二、被檢舉人為學生時,審查結果應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。
- 第七條 依本辦法受理檢舉、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,於調查程序中就所接觸資訊均應 予保密。但案件涉及公共利益而本校有適切說明之必要者,不在此。
- 第八條 本校教師、計畫專兼任人員及學生,如經本辦法認定違反學術倫理,致本校遭補助機構或第三人求償或受有其他損害時,應負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